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11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9 年第 11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4
四、外籍勞工統計	5
五、國際比較	5
貳、專題分析	19
一、OECD 國家退休金制度趨勢與改革	19
二、OECD 因應就業危機提出促進青年就業之建議 ..	22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5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8 年 10 月勞動力人數為 1,096 萬 3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4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6 萬 2 千人或 0.6%。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94%，較上月上升 0.06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下降 0.38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6.38%，較上年同月下降 0.70 個百分點；女性為 49.73%，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04 個百分點。98 年 1 至 10 月平均勞動力人數為 1,089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5 萬 7 千人或 0.5%；1 至 10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6%，較上年同期下降 0.42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0 月就業人數為 1,031 萬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2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11 萬 4 千人或 1.1%，惟減幅已逐月縮小。各部門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5 千人或 0.9%；工業部門則減少 6 千人或 0.2%，其中製造業減少 4 千人或 0.1%，營造業則增加 1 千人或 0.2%；服務業部門增加 3 萬 3 千人或 0.5%，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增加者以住宿及餐飲業人數增加 1 萬 4 千人最多，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4.0% 增幅最大；減少者以教育服務業人數減少 5 千人最多，不動產業減少 1.5% 減幅最大。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 1 萬 8 千人或 3.4%；工業部門則減少 15 萬 8 千人或 4.1%，其主幹之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9 萬 4 千人及 5 萬 9 千人，減幅分別為 3.3% 及 7.1%；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 2 萬 6 千人或 0.4%，各業增減互見，其中增加者以公共行政業增加 3 萬 7 千人或 10.7% 最多，主要係因政府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致公部門臨時工作機會明顯增加；減少者以批發零售業人數減少 4 萬 5 千人最多，以不動產業因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較上年萎縮，就業人數減幅 6.9% 最大。98 年 1 至 10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25 萬 9 千人，較上年

同期減少 14 萬 8 千人或 1.4%。（詳見表 2）

10 月失業人數為 65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8 千人或 1.1%，其中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及初次尋職之失業者均減少 3 千人最多，減幅分別為 5.6%及 2.6%；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及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2 千人或 2.0%及 1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 17 萬 7 千人或 37.2%，主要係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之非自願性失業人數，大幅增加 17 萬人或 102.0%所致；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及初次尋職之失業者亦分別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26.5%及 8 千人或 7.6%；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15.3%。98 年 1 至 10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63 萬 9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0 萬 5 千人或 47.0%。（詳見表 3）

10 月失業率為 5.96%，較上月下降 0.08 個百分點，為自 98 年 7 月以來首次低於 6%，且已連續 2 個月下降，但仍較上年同月上升 1.59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6.67%，較上年同月上升 2.04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5.03%，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1.01 個百分點。10 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6.04%，較上月下降 0.05 個百分點，為自 97 年 4 月以來首次下降，與上年同月比較，則上升 1.65 個百分點。從年齡別來看，10 月各年齡組失業率，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為 14.85%最高，25 至 44 歲年齡組為 6.13%次之；與上年同月比較，各年齡組失業率均呈上升，其中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上升 2.06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25-44 歲年齡組上升 1.98 個百分點次之。從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6.47%最高，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為 6.24%次之，而以專科程度者失業率 4.84%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各級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均呈上升，且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上升 2.04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大學及以上程度者上升 1.54 個百分點次之。（詳見表 1 及表 4）

98 年 1 至 10 月平均失業率為 5.86%，較上年同期上升 1.85 個百分點；

就年齡別觀察，以 15 至 24 歲青少年組為 14.64%最高，且較上年同期上升 3.05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 6.20%最高，而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失業率，較上年同期上升 2.31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詳見表 4）

10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95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千人或 0.04%，其中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別減少 5 千人或 0.2%及 4 千人或 2.4%，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分別增加 8 千人或 0.4%及 5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16 萬 8 千人或 2.2%，其中以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 10 萬 4 千人或 4.7%，人數增加最多；以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增加 1 萬人或 6.4%，增幅最大；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增加 1 萬 2 千人或 0.6%；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5 千人或 0.2%。98 年 1 至 10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93 萬 8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7 萬 6 千人或 2.3%。（詳見表 5）

綜合以上分析顯示，現階段失業問題仍以因經濟景氣低迷所造成之循環性、非自願性失業為主，且對各級教育程度者均有顯著影響。惟隨著全球及國內經濟景氣已出現復甦跡象，以及政府積極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各項財經措施發揮就業效果下，失業情勢已趨緩和，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但未來政府仍須密切注意失業率的走勢，並因應經濟情勢及勞動市場的變化，適時提供更多元的就業與職訓措施。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8 年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0,829 元，較上月增加 2.5%，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036 元，亦較上月增加 0.4%。與上年同月比較，因受景氣衰退、工時縮減影響，9 月平均薪資與經常性薪資

分別減少 1.3%及 1.6%，惟隨景氣回溫，加班工時已連續 3 個月增加，兩者減幅均逐漸縮小，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下降 0.9%，實質平均薪資與經常性薪資分別減少 0.4%及 0.8%。9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 70,863 元最高；金融及保險業之 60,542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之 25,435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因國營事業機關年中績效獎金發放較少，較上年同月減少 10.5%，減幅最大，製造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亦分別減少 6.2%及 1.3%，礦業與營造業則分別增加 3.0%及 0.4%；至於服務業部門中，以運輸及倉儲業增加 35.2%，增幅最大，主要係受部分廠商較上年延後 2 個月發放績效獎金影響；而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因年中績效獎金發放較少，減少 9.7%，減幅最大。98 年 1 至 9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3,059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6.2%，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下降 0.7%，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5.6%。

9 月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38,015 元，較上年同月減少 6.2%；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6.6%，另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上升 7.9%，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 13.4%。（詳見表 6）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8 年 10 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114,249 人，較上月減少 9.8%，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8%；新登記求才人數為 101,039 人，較上月減少 3.3%，較上年同月則大幅增加 32.3%，10 月之求供倍數為 0.9，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呈上升。10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52,942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60,333 人，較上年同月分別增加 41.8%及 9.0%；求職就業率為 46.3%，較上年同月上升 12.8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59.7%，則較上年同月下降 12.8 個百分點。目前求職求才未能成功媒合主要係受到求職者意願、本身條件與雇主之需求不符，以及求職者自行就業與雇主自行補實等因素影響，未來政府應配合產業發展，加強教育及職業訓練，以符合

各產業別之人才需求。（詳見表 7）

四、外籍勞工統計

98 年 10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為 347,618 人，較上月增加 1,863 人或 0.5%；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減少 25,572 人或 6.9%；其中產業外勞為 173,583 人，占 49.9%；社福外勞為 174,035 人，占 50.1%，已連續第 7 個月超過產業外勞。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看護工 171,711 人，占 49.4%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63,294 人，占 46.9%；再次為船員 6,134 人，占 1.8%；而以營造業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4,155 人占 1.2%及 2,324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1,529 人或 0.9%，其中製造業與船員分別增加 1.0%及 0.3%，營造業則減少 0.7%；社福外勞較上月增加 334 人或 0.2%，其中看護工增加 0.2%，家庭幫傭則減少 0.8%。與上年同月比較，受經濟景氣不佳，廠商訂單減少影響，產業外勞大幅減少 32,949 人或 16.0%，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37.5%及 16.4%，船員則增加 33.0%；社福外勞較上年同月增加 7,377 人或 4.4%，其中看護工增加 4.6%，家庭幫傭則減少 8.6%。（詳見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9 年 10 月失業率為 5.96%，低於德國（7.7%）；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6.04%，低於美國（10.2%）與英國（7 月至 9 月平均 7.8%），但較香港（8 月至 10 月平均 5.2%）、日本（5.1%）、韓國（3.4%）與新加坡（第 3 季 3.4%）為高。（詳見表 9）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9 年 10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3,827 萬 5 千人，其中非農業就業人口為 1 億 3,084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19 萬人，已連續 22 個月減少；工業部門減少 12

萬 9 千人，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6 萬 2 千人及 6 萬 1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亦減少 6 萬 1 千人，其中零售業與休閒服務業分別減少 4 萬人及 3 萬 7 千人，教育及健康服務業與專業性及商業服務業則分別增加 4 萬 5 千人及 1 萬 8 千人。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4.9%，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1.2 個百分點。10 月總失業人數為 1,570 萬人，較上月增加 55 萬 8 千人或 3.7%；10 月失業率為 10.2%，為近 26 年來新高水準，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4 及 3.6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9 年 11 月 27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9 年 10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271 萬人，較上月減少 24 萬人或 0.4%；與上年同月比較，大幅減少 117 萬人或 1.8%；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4 及 0.3 個百分點。10 月失業人數為 344 萬人，較上月減少 19 萬人或 5.2%；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大幅增加 89 萬人或 34.9%；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5.1%，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上升 1.3 個百分點。

（三）香港

2009 年 11 月 17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9 年 8 月至 10 月平均）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5.2%，較上期（2009 年 7 月至 9 月平均）下降 0.1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期（2008 年 8 月至 10 月）上升 1.7 個百分點。與上期比較，失業率下降之業別主要見於營造業、餐飲服務業、保險業與批發業。失業人數為 19 萬 400 人，較上期減少 18,700 人或 8.9%。隨著香港經濟成長逐漸復甦，以及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的推動下，勞動市場已出現改善跡象，雇主增聘需求可望增加，有助於舒緩失業情勢。

（四）韓國

根據 2009 年 11 月 11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9 年 10 月失業人數為 79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萬 7 千人或 3.3%，較上年同月則增

加 6 萬 3 千人或 8.6%；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4%，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上升 0.3 個百分點。10 月就業人數為 2,385 萬 6 千人，較上月增加 5 萬 1 千人或 0.2%，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 萬人或 0.04%。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6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到非勞動力人數較上年同月增加 43 萬 7 千人或 2.9%影響。

（五）德國

2009 年 11 月 18 日德國聯邦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09 年 10 月失業率為 7.7%，較上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上升 0.5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322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11 萬 7 千人或 3.5%，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23 萬 2 千人或 7.7%。由於德國經濟逐漸回穩，以及擴大辦理短期工作措施，勞動市場已出現改善跡象。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千	人	人	人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 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96 年	18,392	10,713	10,294	419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3.91
97 年	18,623	10,853	10,403	450	58.28	67.09	49.67	4.14	4.39	3.83	4.14
9 月	18,669	10,869	10,405	464	58.22	67.03	49.62	4.27	4.37	4.14	4.25
10 月	18,690	10,901	10,424	476	58.32	67.08	49.77	4.37	4.63	4.02	4.39
11 月	18,711	10,917	10,410	507	58.35	67.06	49.83	4.64	5.06	4.10	4.64
12 月	18,732	10,903	10,354	549	58.20	66.86	49.75	5.03	5.51	4.41	5.04
98 年	18,836	10,898	10,259	639	57.86	66.37	49.56	5.86	6.53	4.99	5.84
1 月	18,754	10,881	10,303	578	58.02	66.69	49.56	5.31	5.89	4.56	5.33
2 月	18,771	10,848	10,224	624	57.79	66.36	49.43	5.75	6.38	4.93	5.63
3 月	18,789	10,850	10,220	630	57.75	66.28	49.43	5.81	6.46	4.95	5.72
4 月	18,807	10,851	10,226	625	57.70	66.25	49.35	5.76	6.45	4.85	5.77
5 月	18,826	10,874	10,241	633	57.76	66.23	49.50	5.82	6.48	4.95	5.84
6 月	18,844	10,891	10,244	647	57.79	66.33	49.47	5.94	6.64	5.01	5.91
7 月	18,863	10,922	10,258	663	57.90	66.42	49.60	6.07	6.81	5.11	6.01
8 月	18,882	10,957	10,285	672	58.03	66.41	49.86	6.13	6.82	5.24	6.07
9 月	18,900	10,939	10,278	661	57.88	66.33	49.65	6.04	6.68	5.21	6.09
10 月	18,921	10,963	10,310	653	57.94	66.38	49.73	5.96	6.67	5.03	6.0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1	0.22	0.31	-1.14	0.06*	0.05*	0.08*	-0.08*	-0.01*	-0.18*	-0.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3	0.57	-1.10	37.18	-0.38*	-0.70*	-0.04*	1.59*	2.04*	1.01*	1.6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5	0.52	-1.42	47.04	-0.42*	-0.75*	-0.09*	1.85*	2.32*	1.25*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1 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432	10	2,594	28	54	745	5,245	1,679	421
91 年	9,454	709	3,388	9	2,572	28	55	724	5,356	1,693	407
92 年	9,573	696	3,398	9	2,600	29	59	701	5,480	1,698	414
93 年	9,786	642	3,514	7	2,681	29	64	732	5,631	1,726	41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96 年	10,294	543	3,788	6	2,842	28	65	846	5,962	1,782	415
97 年	10,403	535	3,832	6	2,886	28	71	842	6,036	1,770	414
9 月	10,405	531	3,839	6	2,894	28	72	839	6,035	1,780	414
10 月	10,424	535	3,838	6	2,895	28	73	835	6,051	1,779	412
11 月	10,410	538	3,817	6	2,886	28	75	822	6,055	1,777	409
12 月	10,354	543	3,773	6	2,855	28	76	808	6,038	1,762	405
98 年	10,259	541	3,686	5	2,789	29	73	790	6,032	1,734	401
1 月	10,303	540	3,727	6	2,818	28	73	803	6,036	1,758	401
2 月	10,224	533	3,679	6	2,776	28	73	796	6,012	1,747	397
3 月	10,220	534	3,671	5	2,764	28	74	799	6,015	1,741	395
4 月	10,226	540	3,675	5	2,770	28	72	799	6,011	1,734	398
5 月	10,241	541	3,681	5	2,777	28	73	797	6,019	1,727	402
6 月	10,244	537	3,682	5	2,784	28	74	791	6,024	1,721	404
7 月	10,258	540	3,683	5	2,794	29	73	783	6,035	1,719	403
8 月	10,285	544	3,691	5	2,802	29	74	781	6,050	1,726	400
9 月	10,278	548	3,686	5	2,805	29	72	775	6,044	1,731	401
10 月	10,310	553	3,680	4	2,801	29	70	776	6,077	1,734	40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0.9	-0.2	-12.0	-0.1	0.2	-3.5	0.2	0.5	0.2	1.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	3.4	-4.1	-30.1	-3.3	3.8	-5.1	-7.1	0.4	-2.5	-1.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4	1.3	-4.0	-14.2	-3.4	2.7	3.7	-6.7	0.0	-2.1	-3.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32	190	373	40	202	153	315	484	268	93	496
91 年	579	191	380	41	220	158	316	488	281	107	496
92 年	590	187	378	44	224	180	352	514	292	110	497
93 年	605	195	390	55	234	183	357	538	303	114	510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96 年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97 年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9 月	690	198	411	74	321	226	342	604	355	93	525
10 月	693	201	408	72	319	230	347	603	357	97	532
11 月	691	202	408	72	317	228	349	606	359	99	536
12 月	681	205	407	68	318	230	355	610	361	100	535
98 年	687	207	410	67	314	233	381	613	365	95	525
1 月	683	205	406	66	319	232	367	611	362	95	529
2 月	677	207	405	65	316	230	374	612	363	93	525
3 月	675	209	404	66	315	232	380	614	364	92	527
4 月	674	207	405	65	311	239	384	614	361	94	524
5 月	678	208	407	66	310	238	387	615	362	95	523
6 月	680	206	410	68	311	235	385	618	364	96	525
7 月	687	207	413	70	317	232	381	616	363	97	527
8 月	696	207	417	70	319	230	382	614	367	96	524
9 月	702	207	415	68	313	232	380	610	370	93	520
10 月	716	205	420	67	312	229	384	605	373	97	52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0	-1.0	1.2	-1.5	-0.4	-1.3	1.1	-0.9	0.8	4.0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3	2.0	3.0	-6.9	-2.2	-0.4	10.7	0.3	4.5	0.0	-1.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0	1.9	-0.3	-10.5	-0.6	0.6	11.4	1.5	3.2	-2.6	-0.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 歇 業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 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96 年	419	87	332	126	138	41	27
97 年	450	93	357	152	139	43	23
9 月	464	113	351	145	142	44	20
10 月	476	105	371	166	140	45	20
11 月	507	101	406	202	135	49	20
12 月	549	97	452	250	130	51	21
98 年	639	101	537	340	118	56	23
1 月	578	92	486	291	126	53	16
2 月	624	90	534	329	123	62	20
3 月	630	89	541	344	120	57	20
4 月	625	86	539	350	116	53	20
5 月	633	89	544	354	115	53	22
6 月	647	101	546	355	113	54	24
7 月	663	115	548	354	113	56	25
8 月	672	122	550	348	117	59	26
9 月	661	116	545	337	121	60	27
10 月	653	113	540	336	119	57	2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1	-2.6	-0.8	-0.3	-2.0	-5.6	3.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7.2	7.6	45.6	102.0	-15.3	26.5	40.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47.0	10.6	56.8	147.3	-15.4	33.9	0.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失業率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單位：%

年月別	總計	年齡別				教育程度別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 以上	國中及 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 以上
88 年	2.92	7.34	2.54	1.65	0.29	2.64	3.23	3.10	2.69
89 年	2.99	7.36	2.64	1.75	0.24	2.80	3.34	2.90	2.67
90 年	4.57	10.44	4.17	2.92	0.06	4.71	5.12	4.03	3.32
91 年	5.17	11.91	4.73	3.38	0.13	5.14	5.92	4.60	3.89
92 年	4.99	11.44	4.47	3.76	0.14	5.17	5.60	4.32	3.82
93 年	4.44	10.85	3.97	3.20	0.07	4.31	4.87	4.02	4.11
94 年	4.13	10.59	3.78	2.79	0.43	3.76	4.54	3.78	4.23
95 年	3.91	10.31	3.79	2.31	0.28	3.21	4.36	3.55	4.36
96 年	3.91	10.65	3.86	2.24	0.16	3.22	4.31	3.36	4.51
97 年	4.14	11.81	4.02	2.54	0.17	3.76	4.34	3.44	4.78
9 月	4.27	13.37	4.06	2.45	0.17	3.74	4.54	3.54	4.94
10 月	4.37	12.79	4.15	2.79	-	3.76	4.72	3.73	4.93
11 月	4.64	12.86	4.47	3.06	-	4.17	4.92	3.89	5.25
12 月	5.03	13.04	4.97	3.35	0.10	4.92	5.31	4.29	5.28
98 年	5.86	14.64	5.92	3.90	0.16	5.91	6.20	5.02	5.92
1 月	5.31	13.58	5.29	3.54	0.10	5.10	5.84	4.60	5.26
2 月	5.75	14.56	5.73	3.90	-	5.84	6.19	5.05	5.52
3 月	5.81	14.36	5.83	3.98	-	5.97	6.16	5.13	5.62
4 月	5.76	13.67	5.83	4.01	0.11	5.97	6.05	5.06	5.62
5 月	5.82	13.59	5.96	4.01	0.16	6.15	6.13	5.02	5.63
6 月	5.94	14.89	5.98	4.01	0.18	6.14	6.27	5.08	5.86
7 月	6.07	15.55	6.13	3.99	-	6.21	6.33	5.14	6.22
8 月	6.13	15.77	6.19	3.94	0.36	6.11	6.39	5.22	6.41
9 月	6.04	15.53	6.16	3.83	0.34	5.82	6.37	5.05	6.46
10 月	5.96	14.85	6.13	3.83	0.29	5.80	6.24	4.84	6.47
本月較上月增減百分點	-0.08	-0.68	-0.03	0.00	-0.05	-0.02	-0.13	-0.21	0.01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百分點	-1.59	2.06	1.98	1.04	-	2.04	1.52	1.11	1.54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1.85	3.05	2.04	1.50	-0.04	2.31	2.02	1.71	1.2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 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96 年	7,679	191	2,187	2,386	2,146	769
97 年	7,770	168	2,178	2,376	2,211	838
9 月	7,800	156	2,148	2,392	2,232	871
10 月	7,790	157	2,155	2,366	2,235	875
11 月	7,794	162	2,153	2,356	2,247	875
12 月	7,829	166	2,177	2,356	2,261	868
98 年	7,938	180	2,203	2,368	2,299	888
1 月	7,873	179	2,213	2,373	2,258	849
2 月	7,924	184	2,230	2,379	2,270	861
3 月	7,938	186	2,236	2,377	2,273	866
4 月	7,956	187	2,240	2,375	2,283	871
5 月	7,952	184	2,238	2,369	2,287	874
6 月	7,953	181	2,228	2,362	2,296	886
7 月	7,942	179	2,175	2,365	2,318	904
8 月	7,925	176	2,144	2,357	2,328	919
9 月	7,961	171	2,159	2,366	2,334	930
10 月	7,958	167	2,167	2,361	2,339	92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2.4	0.4	-0.2	0.2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2	6.4	0.6	-0.2	4.7	5.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3	6.4	1.0	-0.5	4.4	6.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6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電力 及 燃氣供應 業	用水供應 及 污染整治 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數				
89 年	41,861	43,067	38,914	75.21	114.41	91,805	44,341	38,897	39,541
90 年	41,960	44,069	38,412	77.42	118.44	97,399	46,002	37,746	39,775
91 年	41,530	44,804	38,435	83.73	107.78	93,466	43,917	36,844	39,152
92 年	42,065	47,720	39,549	89.05	103.93	95,191	43,954	37,214	39,610
93 年	42,685	46,307	40,657	92.45	101.69	94,525	42,880	37,916	39,819
94 年	43,163	47,671	41,858	96.18	101.83	91,184	47,647	38,450	39,545
95 年	43,493	53,344	42,393	100.00	100.00	97,230	47,251	39,168	39,380
96 年	44,414	51,057	43,169	107.11	95.06	98,448	44,447	40,327	39,475
97 年	44,424	51,499	43,105	106.02	97.31	89,296	44,649	40,790	39,980
9 月	41,357	42,537	40,507	104.47	90.51	71,785	46,241	39,247	37,683
10 月	39,600	45,037	38,054	99.14	89.00	68,715	39,213	39,507	36,636
11 月	38,189	61,499	35,751	89.28	102.84	71,910	37,862	38,217	35,975
12 月	41,898	47,705	38,814	83.02	117.34	117,311	48,051	41,283	37,629
98 年	43,059	51,201	39,418	102.77	96.79	88,980	44,350	41,047	40,898
1 月	68,722	88,278	64,585	88.33	232.53	143,877	81,269	55,688	62,871
2 月	41,417	42,933	34,930	85.03	112.16	142,764	37,624	39,900	42,428
3 月	38,844	42,646	34,395	93.09	90.81	72,884	37,673	39,002	38,387
4 月	39,176	42,521	35,512	100.00	87.03	69,423	37,830	38,931	36,859
5 月	39,991	46,128	36,694	113.47	86.56	89,630	38,532	40,027	38,431
6 月	38,501	43,140	35,836	106.57	79.94	70,129	37,820	38,972	36,258
7 月	39,924	44,964	37,862	108.57	80.17	72,292	37,611	38,940	36,547
8 月	39,827	64,472	36,524	112.03	79.10	69,459	49,161	38,557	37,822
9 月	40,829	43,821	38,015	112.68	78.36	70,863	41,368	39,406	38,00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5	-32.0	4.1	0.6	-0.9	2.0	-15.9	2.2	0.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3	3.0	-6.2	7.9	-13.4	-1.3	-10.5	0.4	0.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2	-0.7	-12.3	-7.3	0.6	-1.6	-2.8	-0.3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1 月。

註：表 6 之數字，自 98 年 1 月起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及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與基期修正以 95 年=100，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 6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及 倉儲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資訊 及 通訊傳播 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支援 服務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藝術娛樂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 服務業
89 年	45,949	26,060	62,759	60,872	43,716	49,844	35,277	53,397	27,592	31,335
90 年	48,017	25,973	62,100	62,657	42,277	49,227	35,579	54,484	28,338	29,927
91 年	46,509	25,687	59,239	65,703	40,896	45,672	34,605	53,841	27,888	29,236
92 年	45,934	24,951	60,292	64,645	40,431	47,429	32,871	55,702	27,666	28,947
93 年	46,986	24,813	59,417	66,671	39,781	49,311	32,707	55,341	29,662	29,421
94 年	48,618	25,121	61,381	65,113	38,819	50,890	32,815	55,603	29,898	30,384
95 年	48,460	24,960	61,134	69,054	38,313	51,740	32,622	55,429	31,303	30,203
96 年	49,234	25,500	63,756	75,732	37,877	53,281	33,139	56,603	31,499	29,926
97 年	49,800	26,747	63,888	71,319	40,343	54,524	32,999	58,122	32,053	29,311
9 月	43,460	25,794	56,416	61,691	38,643	52,661	32,225	53,495	29,794	28,987
10 月	43,742	25,463	52,421	56,365	35,730	47,704	31,509	55,063	30,841	28,278
11 月	42,504	25,057	52,268	53,906	35,631	46,233	30,731	54,313	30,445	28,053
12 月	45,265	27,749	59,659	61,643	40,231	63,828	33,711	56,705	29,900	28,746
98 年	48,456	27,474	64,559	69,142	38,885	50,638	31,873	59,226	31,315	30,215
1 月	74,640	42,301	103,200	136,681	57,795	72,427	38,887	97,163	41,812	44,301
2 月	46,093	26,642	76,235	63,902	34,672	50,702	31,789	54,542	29,353	28,571
3 月	42,155	25,231	52,185	62,166	35,216	48,127	31,115	54,096	29,672	28,172
4 月	43,329	25,205	53,622	63,291	36,197	47,246	31,191	56,817	29,519	28,238
5 月	43,528	25,699	56,448	59,675	37,351	47,511	31,603	54,383	30,292	29,502
6 月	42,414	25,267	51,396	57,466	36,862	45,920	30,590	52,976	29,704	28,129
7 月	41,982	25,409	62,152	59,902	38,042	48,870	30,394	54,588	29,807	28,216
8 月	42,991	25,836	72,778	57,436	36,191	47,657	30,395	53,548	30,498	28,320
9 月	58,735	25,435	52,872	60,542	37,727	47,549	31,109	55,239	30,870	28,255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6.6	-1.6	-27.4	5.4	4.2	-0.2	2.3	3.2	1.2	-0.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5.2	-1.4	-6.3	-1.9	-2.4	-9.7	-3.5	3.3	3.6	-2.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6.4	1.9	-3.6	-8.9	-6.1	-8.2	-4.4	0.3	-3.9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8 年 11 月。

表 7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A)	求才利用率 (%) (F)/(C)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96 年	904,663	-	1,170,045	-	378,915	532,438	1.3	41.9	45.5
97 年累計	1,147,798	-	998,126	-	432,854	579,594	0.9	37.7	58.1
9 月	100,569	253,901	79,466	132,488	39,004	53,224	0.8	38.8	67.0
10 月	111,175	277,794	76,382	129,384	37,334	55,360	0.7	33.6	72.5
11 月	112,547	290,532	71,292	116,956	31,209	48,577	0.6	27.7	68.1
12 月	128,094	332,806	77,002	117,336	34,526	46,945	0.6	27.0	61.0
98 年累計	1,209,983	-	972,826	-	465,609	555,952	0.8	38.5	57.2
1 月	83,952	311,223	55,131	98,272	24,075	30,387	0.7	28.7	55.1
2 月	145,936	359,990	87,936	124,082	32,124	41,580	0.6	22.0	47.3
3 月	130,050	401,008	92,536	148,149	43,307	55,808	0.7	33.3	60.3
4 月	120,670	434,125	126,720	180,879	45,561	61,744	1.1	37.8	48.7
5 月	108,566	413,171	94,459	165,936	42,671	53,567	0.9	39.3	56.7
6 月	130,030	421,647	106,875	165,601	50,145	62,595	0.8	38.6	58.6
7 月	131,564	430,262	102,969	166,220	57,886	65,107	0.8	44.0	63.2
8 月	118,293	416,487	100,720	160,770	24,649	29,509	0.9	44.6	55.2
9 月	126,673	393,523	104,441	164,956	64,100	69,261	0.8	50.6	66.3
10 月	114,249	360,865	101,039	160,286	52,942	60,333	0.9	46.3	59.7
本月較上月 增減%	-9.8	-8.3	-3.3	-2.8	-17.4	-12.9	0.1&	-4.3*	-6.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8	29.9	32.3	23.9	41.8	9.0	0.2&	12.8*	-12.8*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33.4	-	14.5	-	26.8	14.9	-0.1&	-2.0*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 &：差額 *：百分點。

表 8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船員	小計	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173,735	45,446	933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81,998	37,001	1,185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年底								
9 月底	369,730	204,014	192,598	6,928	4,488	165,716	163,167	2,549
10 月底	373,190	206,532	195,268	6,651	4,613	166,658	164,116	2,542
11 月底	373,276	205,163	194,052	6,388	4,723	168,113	165,564	2,549
12 月底	365,060	196,633	185,624	6,144	4,865	168,427	165,898	2,529
98 年底								
1 月底	355,743	186,606	175,910	5,767	4,929	169,137	166,603	2,534
2 月底	349,258	178,216	167,601	5,393	5,222	171,042	168,484	2,558
3 月底	343,227	172,509	162,015	5,107	5,387	170,718	168,179	2,539
4 月底	344,372	171,715	160,988	4,850	5,877	172,657	170,146	2,511
5 月底	341,943	169,406	158,951	4,650	5,805	172,537	170,058	2,479
6 月底	341,484	169,091	158,728	4,544	5,819	172,393	169,964	2,429
7 月底	343,228	170,265	159,967	4,383	5,915	172,963	170,584	2,379
8 月底	344,599	170,779	160,435	4,308	6,036	173,820	171,462	2,358
9 月底	345,755	172,054	161,758	4,183	6,113	173,701	171,359	2,342
10 月底	347,618	173,583	163,294	4,155	6,134	174,035	171,711	2,32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5	0.9	1.0	-0.7	0.3	0.2	0.2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9	-16.0	-16.4	-37.5	33.0	4.4	4.6	-8.6

資料來源：同表 7。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4	4.9	12.5	7.2
1998 年	2.69	4.7	4.1	6.8	2.5	4.5	11.4	6.3
1999 年	2.92	6.2	4.7	6.3	2.8	4.2	11.2	6.1
2000 年	2.99	4.9	4.7	4.4	2.7	4.0	10.0	5.6
2001 年	4.57	5.1	5.0	4.0	2.7	4.8	10.0	4.9
2002 年	5.17	7.3	5.4	3.3	3.6	5.8	10.9	5.2
2003 年	4.99	7.9	5.3	3.6	4.0	6.0	11.6	5.0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0.5	4.8
2005 年	4.13	5.6	4.4	3.7	3.1	5.1	11.7	4.9
2006 年	3.91	4.8	4.1	3.5	2.7	4.6	10.8	5.4
2007 年	3.91	4.0	3.9	3.2	2.1	4.6	9.0	5.3
2008 年	4.14	3.6	4.0	3.2	2.2	5.8	7.8	5.7
3 月	3.86	3.4	3.8	3.1	1.9	5.1	8.4	5.2
4 月	3.81	3.3	4.0	3.2	--	5.0	8.1	5.3
5 月	3.84	3.3	4.0	3.2	--	5.5	7.8	5.2
6 月	3.95	3.3	4.1	3.2	2.2	5.6	7.5	5.4
7 月	4.06	3.2	4.0	3.2	--	5.8	7.7	5.5
8 月	4.14	3.2	4.1	3.2	--	6.2	7.6	5.7
9 月	4.27	3.4	4.0	3.2	2.3	6.2	7.4	5.9
10 月	4.37	3.5	3.8	3.1	--	6.6	7.2	6.0
11 月	4.64	3.8	4.0	3.2	--	6.8	7.1	6.2
12 月	5.03	4.1	4.3	3.3	2.5	7.2	7.4	6.4
2009 年	--	--	--	--	--	--	--	--
1 月	5.31	4.6	4.1	3.3	--	7.6	8.3	6.6
2 月	5.75	5.0	4.4	3.5	--	8.1	8.5	6.8
3 月	5.81	5.2	4.8	3.7	3.3	8.5	8.6	7.1
4 月	5.76	5.3	5.0	3.7	--	8.9	8.6	7.3
5 月	5.82	5.3	5.2	3.9	--	9.4	8.2	7.6
6 月	5.94	5.4	5.4	4.0	3.3	9.5	8.1	7.8
7 月	6.07	5.4	5.7	3.8	--	9.4	8.2	7.9
8 月	6.13	5.4	5.5	3.8	--	9.7	8.3	7.8
9 月	6.04	5.3	5.3	3.6	3.4	9.8	8.0	7.8
10 月	5.96	5.2	5.1	3.4	--	10.2	7.7	--

資料來源：1.同表 1。

2.各國政府統計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 3 個月（當月及前 2 個月）之平均值。

3.英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OECD 國家退休金制度趨勢與改革

人口老化是退休金制度改革的主要動機之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09 年 6 月指出，因預期壽命增加和出生率下降將使老年化成為長期持續的現象，在 1950 年，職場人口對退休人口比值超過 7（職場人口:退休人口=7:1），1963 年及 1976 年分別降至 6 及 5，目前職場人口對退休人口之比值為 4，預估今後 40 年，在 2023 年將降為 3，2047 年職場人口與退休人口比例可能為 2:1。

因應人口老化及全球金融海嘯造成的金融危機與經濟衰退，OECD 國家已加速進行退休金制度的改革，主要手段包括：透過增加退休給付以鼓勵延後退休、減少退休金以降低提前退休之誘因及其他近期的措施。茲將 OECD 國家退休金制度改革趨勢要點整理分析如下：

（一）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齡

相較於退休金制度技術層面變革之改革方案，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齡改革方案之推動難度較高。儘管如此，捷克共和國、希臘、匈牙利和土耳其最近都宣布延後一般退休金請領年齡至 65 歲，此外尚有一些國家計畫分階段逐步提高退休金請領年齡，如：澳洲和德國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齡至 67 歲、英國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齡至 68 歲、丹麥將延後退休金請領年齡至 67 歲並把退休金請領年齡與預期壽命連結，再加上冰島、挪威和美國等國，已有 7 個 OECD 會員國已實施或計劃實施將退休金請領年齡延後至超過 65 歲。

（二）降低財政負擔

目前 OECD 國家公共退休基金（Public Pension）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平均為 7.2%，在 1990 至 2005 年間，公有退休金預算的成長率更高出國家收入成長率達 17%，顯示公有退休金的預算迅速增加，許多 OECD 國家經歷退休金制度改革的痛苦過程後，在近期內將進一步採取

行動以降低財政負擔，如：韓國減少公有退休金給付，將退休所得替代率由 60%降至 40%；法國和墨西哥刪減國營企業員工退休優惠待遇；愛爾蘭則將對公務員退休金所得進行課稅。

（三）保障老年生活適足的退休收入

退休金政策除須著眼於財政永續性，亦需要兼顧民眾老年生活安全，故許多國家以實施租稅優惠或租稅獎勵方式，鼓勵民眾參與私營的退休基金，以提供民眾老年生活有適足的退休收入，並可在不加重財政負擔的前提下，兼顧財政永續性與社會福利間的平衡，如：法國、匈牙利、波蘭和葡萄牙實施享有租稅優待的新制私營的退休基金計畫；德國延長私營退休基金租稅獎勵制度；紐西蘭則是設計以參加私營退休基金為原則的制度。除鼓勵民眾參與私人退休基金計畫外，OECD 會員國並廣泛討論降低私人退休金計畫限制，擴大自願性私人退休金計畫涵蓋範圍，如：瑞士降低最低薪資限制，讓更多非全時工作者及薪資收入較低者，納入私人退休金計畫。

OECD 國家在近年已經陸續進行退休金制度之改革，大多數在過去幾年已經採取進一步措施，使其退休金制度能符合長期退休所得需求。我國政府為建立基本且必要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分別自 97 年 10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相繼實施國民年金法以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面對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健全既有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實為一刻不容緩之課題，未來應將現行依身分別興辦的相關社會保險做必要的整合與銜接，以建立完善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儘管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改革面對種種壓力，政府仍有必要採取措施，以保證國家政策提供民眾安全、充足、具財政永續性及經濟效率的長期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附表 OECD 國家 2004-2009 年退休金制度改革措施

改革措施 OECD 會員國	擴大涵蓋 範圍	增進適足性	強化財政 永續性	延後退休金 請領年齡	降低提前 退休誘因
Australia	●	●		●	
Austria					
Belgium		●			●
Canada					
Czech Republic				●	
Denmark				●	●
Finland		●	●		●
France	●	●			●
Germany	●			●	
Greece	●			●	●
Hungary	●		●	●	
Iceland					
Ireland			●		
Italy	●				
Japan					
Korea	●	●	●		
Luxembourg					
Mexico					
Netherlands					●
New Zealand	●				
Norway	●				
Poland	●				
Portugal			●		
Slovak Republic					
Spain		●			
Sweden		●			
Switzerland	●		●		
Turkey				●	
United Kingdom	●	●		●	●
United States	●				

資料來源: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09

二、OECD 因應就業危機提出促進青年就業之建議

在一般經濟景氣穩定時，多數國家的青年失業率約為成年人^{註1}的 2 至 3 倍，而在經濟嚴重衰退引發就業危機時，對於正要進入勞動市場的青年而言，由於必須與日益增多的失業者競爭較少的職缺，在雇主招募員工有更多選擇的情況下，青年從學校步入職場的過渡期將更為艱難。爰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的勞工及就業部長會議中，針對「協助青年在勞動市場獲得穩定工作」之議題進行討論，其中有關建議各國可採取之政策方向與措施，可作為我國制定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預防當前世代的畢業生成為失落世代的一群人

在當前經濟衰退之際，愈來愈多的青年面臨無法與勞動市場有效聯繫的危機，以及可能被迫長期接受低於其預期的工作型態及薪資收入。因此，為促使青年積極且自願參與勞動市場，有必要擴大辦理相關措施，並於青年在校時，就儘速提出這些措施，以確保他們能夠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或是面臨就業困難時，能及時提供有效的社會安全網，予以適當的協助。OECD 建議各國可採取下列政策措施，來協助初入職場的青年：

- 1、確保就業服務與教育體系間有更好的合作，儘速將青年從學校推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降低青年失業風險。擴大對待業青年的求職協助，在其失業的第一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必須提供適當的求職協助與訓練等措施。
- 2、對於即將畢業的青年提供早期就業輔導，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儘早發現有求職困難的青年，協助其登錄求職資料庫，並依據青年的個人特質與專長，給予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服務；然而，對於較難獲得工作機會的青年，就業協助的重點可以考慮由「工作優先（Work-First）」的觀點，轉為「學習／培訓優先

^{註1} 此處所指之青年係指 15-24 歲年齡組，而成年人係指 25-54 歲年齡組。

（Learn/Train-First）」的觀點。除失業青年外，對於從事公部門臨時性工作的弱勢青年，也要積極地提供職業訓練，提升其專業技能，以增加獲得私部門工作之機會。

（二）穩固青年的社會安全網、就業與訓練途徑

OECD 國家的失業青年，大部分是從事非典型工作（即臨時性工作、派遣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等），這種不穩定的工作型態，使得失業青年不但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的資格，且在經濟衰退期間，臨時性工作需求減少的情況下，更易陷入貧窮。為因應此一問題，OECD 有半數以上的國家，調整失業給付的請領時間或擴大失業給付的請領對象，例如：美國以聯邦基金挹注各州政府擴大失業給付的請領對象，包括：青年、部分時間工作之失業者；至於日本則是擴大僱用保險法的適用對象，將工作年資由 1 年降至 6 個月，以保障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失業青年。此外，在經濟衰退之際，即使是實施學徒計畫的國家，如德國、澳洲、瑞士與盧森堡等，企業多會降低培訓意願，某些原本參與該計畫的企業甚至解除培訓契約，使得青年不易獲得實習機會。因此，政府應採取補助或減輕企業人事成本等措施，鼓勵企業提供無技術或弱勢青年實習、受僱的機會。

OECD 建議各國可採取以下短期措施，協助已失業或處於失業風險的青年：

- 1、擴大失業保險的適用對象，使失業青年也有資格請領失業給付，但在擴大適用對象同時，政府必須在對等義務的原則下，要求領取失業給付的青年積極尋職。
- 2、提供補助以鼓勵企業給予無技術青年實習的機會，但是應斟酌補助金額度，減少補助金可能產生的替代效果。此外，對於在實習期間被解僱或未習得技術的實習青年，提供所得補助等支持性措施，並協助他們能繼續參與其他訓練，習得一技之長。

（三）運用積極性勞動市場措施，有效強化弱勢青年的社會保障

協助弱勢青年面對經濟危機的相關措施，應強調「相互義務（mutual

obligations)」的重要性，即在青年獲得所得補助的同時，要求其參與訓練、尋職或就業媒合等活動，方能促使相關措施有良好的運作。因此，針對面臨社會排除之弱勢青年，OECD 建議各國政府在協助其與社會聯繫時，應有效率地運用「胡蘿蔔與棒子」，前者係指對弱勢青年給予所得補助及積極性勞動市場措施的協助，後者則是要求弱勢青年保有積極態度，並適度規範其領取津貼的附帶條件，在軟硬兼施下，協助弱勢青年增進其參與勞動市場的能力，降低對社會福利的依賴。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2009 年 1-9 月我國 15-24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4.61%，為 25-44 歲成年人平均失業率（5.90%）的 2.5 倍，與 OECD 部分國家同樣面臨青年失業率相對較高的問題。為促進青年就業，政府於 2009 年賡續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相關措施包括：「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與「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等，前者主要藉由增加青年與企業接觸機會，提升其就業力，進而協助其順利就業；後者則針對無技能之弱勢青年輔導其繼續升學，或經由職能培訓後就業。此外，因應經濟危機對應屆畢業青年之衝擊，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提供近 3 年大專畢業之待業者至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教育基金會等職場實習、從事教學服務、研究助理之工作機會，以及提供大專以上待業者訓練進修機會。未來我國可進一步參考上述 OECD 之建議，鼓勵企業主動提供在學青年學用相符之實習機會，提升其專業技能，增加與企業用人需求之契合度，並強化社會安全網，保障失業或弱勢青年之基本生活，協助其再投入勞動市場，以妥善運用青年勞動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勞委會研擬放寬外籍幫傭的申請標準，若家中同時有 2 名 80 歲以上的長者，或家中長者超過 90 歲、孩子尚未超過 1 歲等，最快 98 年底前免附醫生證明即可依據新規定申請外籍幫傭，預估約有 1 至 2 千個家庭受惠。（自由時報 98/11/02）
- ※ 勞委會職訓局首度公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公、私部門名單，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民間企業以台積電、友達電、奇美、聯電、宏達電等電子業未足額進用較嚴重；公家機關則以國防部中科院、監察院、司法院等機關未足額進用較嚴重。依該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需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需聘用 1%，每不足 1 人需依基本工資繳差額補助費至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專戶已累積 170 億元的基金。（中國時報 98/11/04）
- ※ 現行勞工退休金制度分為 2 種，其一是原有的「舊制勞退」，必須在同 1 家公司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工作 10 年以上需年滿 60 歲，或工作 25 年以上者才可請領；但勞工只要中途換公司，過去年資就歸零；其二是 94 年 7 月開始新增的「勞退新制」，勞工可將退休金帳戶帶著走，不會因為換公司而使年資歸零。勞委會統計，目前尚有 100 萬勞工適用「舊制勞退」，依法新舊制選擇權將於 99 年 6 月底截止，學者建議，計畫 5 年內退休勞工可繼續選擇舊制，有換工作計畫、公司財務不佳或距離退休年紀尚遠者，改成新制較佳。（中國時報 98/11/04）
- ※ 勞委會宣布調整「勞保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43 個行業調降、14 個行業調高、4 個行業維持不變，調整後費率以煤礦業 2.99% 最高，金融保險業 0.07% 最低，而調降幅度最高為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由 1.44% 降為 0.59%；此外上、下班費率皆改為獨立計算，所有行業一律以 0.05% 計費。新費率預定於 99 年 1 月 1 日

- 起實施，勞委會估計雇主 1 年可省下 3.7 億元。（中國時報 98/11/04）
- ※ 第 29 次科技顧問會議結論認為，教育部應協助各大學「融入產業」，培育畢業生必須具備參與六大新興產業的能力，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科技顧問建議各大學訓練的人才，必須具有產業的經驗、懂人文藝術、瞭解智慧財產權、具備餐旅及飯店管理的知識，還必須有「承擔風險」的勇氣。（中國時報 98/11/06）
- ※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修正案，無力償還勞保基金紓困貸款本息的勞工，依法免於被訴追壓力，預計將有 10 萬勞工受惠。但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勞保局可將溢領部分，自該給付金額中逕予扣減。（聯合晚報 98/11/06）
- ※ 青輔會青年創業貸款自 57 年開辦以來，至今已屆 40 年，共協助 2 萬 4 千餘家企業，目前開辦青創貸款的銀行共有台灣銀行、高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及玉山銀行等 12 家銀行，多達 1,454 家分行構築便捷的申貸網絡。有意申辦青創貸款的青年，可以多加利用「青創貸款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6-1689。（工商時報 98/11/13）
- ※ yes123 求職網針對 762 名上班族與 690 家企業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金融海嘯後，三分之一上班族三節禮金、年終獎金縮水，還有超過 10% 上班族被取消勞健保；此外，超過 65% 上班族認為公司福利措施不及格，滿意度平均只有 43 分，惟若公司願意多給，近 90% 上班族寧願「直接加薪」。相較於上班族對於企業福利的不滿，參與調查的企業主則有高達 88% 自認提供的福利措施良好，平均有 60 分，顯示員工看福利的角度與企業的觀感大不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景氣已經觸底反彈，但上班族對於未來仍然悲觀，高達 73% 上班族認為公司還會進一步縮減福利。（自由時報 98/11/17）
- ※ 由於全球金融風暴，許多家庭受到衝擊，為協助經濟弱勢，中央健

保局設立多項措施包括：紓困貸款、分期繳納保費、轉介愛心專戶、急重症緊急醫療保障措施、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回饋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 7 項措施。健保局統計，98 年 1 至 9 月，健保局補助約 50 萬件弱勢案件，補助金額超過 50 億元，其中以分期繳納的補助數量最多，超過 17 萬件，補助金額高達 43 億 5,800 萬元。其次為 98 年 6 月實施的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措施，共 30 萬 9,113 件，補助金額為 2 億 1,000 萬元。（聯合晚報 98/11/20）

※ 1111 人力銀行進行科技就業市場回溫調查指出，資訊科技廠商中，76.6%企業認為營運狀況已復甦或恢復中，58.7%企業表示現在已沒有放無薪假、減薪、遇缺不補與裁員等狀況。此外，64.2%企業表示 98 年第 4 季會徵才，包括有 44.8%企業是一直在徵才，18.4%企業近期開始陸續徵才。科技業現階段徵才的主要原因為填補人才流失的人力缺口、企業擴編需求，以及景氣回溫訂單增加所致；而科技業近期徵才的主要職缺類型前 3 名分別為研發工程師、業務相關人員及技術員、作業員。（中央社 98/11/23）

※ 勞委會宣布 98 年度勞工紓困貸款總額加碼至 200 億元，預計 99 年 1 月開放勞工申請，農曆年前撥款；預計可提供 20 萬勞工申貸，每人最高可申貸 10 萬元，貸款利率也將低於 97 年的 1.43%。勞保局表示，具體申貸資格及條件將儘速公布，惟根據往年申貸條件，勞工欲申請貸款，需勞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目前仍在加保中，且過去的貸款已經還清才可再申請。（聯合報 98/11/26）

二、國外

- ※ 根據美國商業週刊報導，2008 年美國前三十大 MBA 名校應屆畢業生當中，約有 5% 在畢業 3 個月後仍未獲得公司僱用，該項比率在 2009 年更大幅增加為 16.5%，而即便能找到工作的 MBA 名校畢業生，其平均起薪自 2008 年的 98,000 美元，下降為 2009 年的 96,500 美元。此外，過去在就業市場的其他熱門系所在 2009 年也陷入就業瓶頸，美國十大名校科系平均有 15% 的應屆畢業生在畢業 3 個月後仍在待業中，例如：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The Wharton School）、密西根大學羅斯商學院（Ross School of Business）等全美首屈一指的學府，平均都有 20% 的應屆畢業生還沒找到工作。主要係因經濟不景氣，多數企業為加強控管成本，以往在畢業季招募下一年度新進人員的慣例，已改為必要時再行招募，使得應屆畢業生等待錄取通知時間從 3 個月延長至半年以上。（工商時報 98/11/03）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9 月 OECD 地區失業率為 8.6%，與上月相若，顯示失業率並未惡化，較 2008 年 9 月則上升 2.3 個百分點；然而，美、加兩國 10 月失業率再度上升，可能導致 OECD 的 10 月失業率再上升。若就各國比較，OECD 公布的 9 月失業率統計資料的 22 國中，失業率較 8 月下降的僅有 4 國，包括：日本、澳洲、南韓及加拿大；德國及比利時則與 8 月持平；而營造產業受創嚴重的西班牙則是 OECD 地區 9 月失業率最高的國家，失業率高達 19.3%，較 8 月上升 0.5 個百分點。（工商時報 98/11/10）
- ※ 根據美國勞工部的報告指出，截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止的一周，首度請領失業給付人數為 50 萬 2,000 人，較上周（10 月 26 至 30 日）減少 1 萬 2,000 人，為自 2009 年 1 月 3 日以來最低水準。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逾一周以上的人數為 51 萬 9,750 人，亦較上周減少 4,500 人，且為 2008 年 11 月以來最低水準。部分專家認為，雖然美國上周首度請領失業給付人數續呈減少趨勢，但仍處於較高水準，顯示就業市場全面復甦仍需要一段時間。（工商時報 98/11/13）

- ※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21 個成員國與地區領袖在新加坡舉行「經濟領袖會議」，發表《促進持續增長，密切區域聯繫》的共同宣言表示，各國領袖確定持續採取振興經濟的措施，防止全球經濟衰退死灰復燃，但亞太地區引領全球經濟復甦，不能再走「常規增長」的舊路線，而需要強調平衡、包容與可持續發展的新增長模式及戰略，以確保經濟持久復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惠及民生。該宣言亦強調，APEC 的共同目標並無改變，即通過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支持亞太地區經濟增長與繁榮，並重申反對任何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星島日報 98/11/16）
- ※ 根據美國農業部發布的美境「家戶糧食安全」（Household Food Security）年度調查報告，2008 年用餐未能飽足或三餐不繼的家庭有 1,700 萬戶，約占美國總家戶數的 14.6%（約 4,910 萬人），較 2007 年增加 1,300 萬人，為自 1995 年從事這項調查以來新高水準。由於企業減薪裁員、失業率攀升與食品價格飆漲的衝擊，這些受困家戶有三分之一處於「極低的糧食安全狀況」（very low food security），即欠缺足夠金錢購買食物，家庭成員被迫少吃幾餐、縮減正餐比例或某種程度的放棄用餐；三分之二則雖有足夠的食物，但須將餐費縮減或減少更換食物種類、倚賴政府發放的食物券，甚或造訪社區的食品發放站（food pantry）或「施粥所」（soup kitchen，主要供應湯和麵包）接受救濟。（中國時報 98/11/18）
- ※ 美國勞工部指出，2009 年 10 月美國失業率為 10.2%，創 26 年來新高，且因就業市場疲軟的情況蔓延美國各地，10 月失業率有 29 州上升，較 9 月失業率上升州數，增加 7 州；另就各州失業率觀察，以密西根州失業率為 15.1%最高，內華達州為 13%次之，羅德島州為 12.9%再次之。（中央社 98/11/21）
- ※ 根據泰國新聞社（Thai News Agency）報導指出，泰國勞工部就業廳（Employment Department）表示，2009 年 1 至 10 月累計超過 28 萬人失業，惟向政府尋求協助並登記有案的失業人口，自 2009 年 2 月

以來已逐漸減緩。（中央社 98/11/21）